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830 号

福田区福田街道办福华健康驿站现场调度 协调组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事项：健康驿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电话：

乙方：深圳市无忧才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一路 50 号鹏基商务时空大厦 908

电话：15999511721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的相关工作安排及指导意见，委托深圳市无忧才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其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开展福田街道现场调度协调服务，特订立本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服务人群

健康驿站里接收的群众。

二、服务内容及指标

（一）服务内容

(1) 在项目期内，根据相关政策指引，所配备人员需全面了解、熟悉防疫政策，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做好传达政策、解释政策工作，做好驿站隔离人员安抚慰藉和相关帮扶工作；

(2) 发挥服务团队优势和特点，妥善处理隔离人员不配合入住、不缴费，不符合转居家（合住）隔离条件等事项。如发生重要、突发紧急情况，立即向上级报告，与甲方、派出所、医务人员共同做好处置工作；

(3) 在项目期内，及时妥善处理好隔离人员有关驿站的投诉，维护甲方形象；

(4) 在项目期内，协助完善各项制度（草拟、修改、推行、实施、监督）；

(5) 负责甲方固定资产、办公环境、后勤保障管理；

(6) 协助甲方、医疗单位、派出所等部门做好各项防疫培训；

(7) 协助隔离人员填写转居家申请及办理入住登记手续；

(8) 在项目期内，做好隔离人员情绪疏导沟通服务；

(9) 通过专业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与外籍人士或特殊人群进行无障碍交流；

(10) 针对隔离人员特殊性、时间不确定性，团队工作人员 24 小时在岗在位，保持通讯畅通（手机、对讲机处于开机状况），做到应急响应快速高效。

(11)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服务指标

根据员工绩效考核评估要求另行制定。

三、服务费用

乙方的最高费用（含税）为：小写：¥93192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具体费用按照单价及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但总金额不超过上述金额。

四、乙方服务要求、期限及经费构成

（一）配备 6 名工作人员驻点健康驿站，负责现场调度协调管理工作，协助福田街道健康驿站有序运作，为驿站打造健康安全、温情暖心的疫情防控平台，助力福田街道疫情防控工作取得新胜利。

（二）服务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三）服务经费构成

序号	服务类别	单价 (元)	预计数量 (人/次)	预计总价 (元)	备注
1	隔离人员入住登记 手续 协助转居家申请	90	9000	810000	1.1 按照防疫要求穿二级防护服到指定区域接待隔离人员。
					1.2 做好隔离人员情绪疏导沟通服务。
					1.3 协助隔离人员填写转居家申请及办理入住登记手续。
2	现场协调与调度	100	720	72000	2.1 协助现场，对不配合疫情防控政策的隔离人员进行沟通与宣导。
					2.2 填写并报送集中隔离点督导检查情况表。
3	投诉事件	50	240	12000	3.1 统筹掌握隔离人员情况，制作相关汇总表。

				3.2 做好防疫相关政策传达和解释工作。
				3.3 填写并报送集中隔离点督导检查情况表。
4	管理费	4.07%	37920	包含：税费及保障项目正常运行的相关费用；
最高费用总计：			931920	本次报价为合同期最高费用，超过服务数量的，甲方无须额外支付费用。

以上最高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93192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五、费用支付

付款方式：分三期付款。

1、第一期：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60%，即¥559152元；第二期：在乙方运营本项目6个月后的1个月内，支付20%，即¥186384元；第三期：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个月内，根据结算价支付剩余20%款项即¥186384元。

2、由于本项目资金系由政府财政支付，若因甲方审批流程导致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

3、乙方银行账号为：4000020819200289537，

乙方开户银行为：工商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乙方户名为：深圳市无忧才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提供之服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对乙方进行监督指导，并提出整改意见。

3、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和验收，如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在期限内按照合同确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2、接受甲方的监督，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

3、乙方应当与其履行本合同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职期间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者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乙方应认真提供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保守甲方工作秘密，谨慎处理甲方交办的各类工作事务。

5、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以及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指标（包含根据合同约定另行制定的服务指标）等。

七、保密条款

（一）保密内容

1.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部门下发内部资料或备注需保密的文件；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个人隐私；

3. 其他甲方认为需要保密的文件或信息。

（二）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本合同中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指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所有人员，如：负责人、驻点人员、内勤、后备支持人员等。

（三）保密义务的期限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四）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期限内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二）乙方应及时汇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与甲方磋商解决办法，由于乙方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四）乙方应确保合同履行期间派驻人员全员按时到岗服务，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岗位未足额配备服务人员或工作交接不及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造成甲方有关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还应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五）乙方工作人员未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投诉达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服务黑名单，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

（六）项目结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综合验收考核。考核依据乙方提供的相关工作资料及台账、项目验收资料等，结合甲

方相关项目负责人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评价进行综合认定(具体考核标准由甲方制定)，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10% 的服务费用。

(七) 甲方与专职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应当依据劳动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向员工发放服务费用及其他福利待遇等，若因与员工的薪资纠纷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八) 乙方违反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1、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国家、省市或上级民政部门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项目服务人群发生改变，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对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合同。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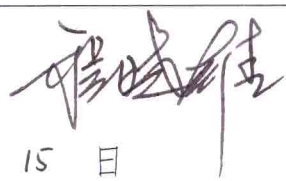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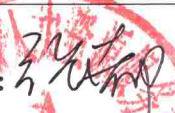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约代表: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